# 徐州市建设工程项目

# 招 标 文 件

工 程 编 号：E3203010380000143005001

招　　标　人：徐州市中医院

工 程 名 称：徐州市中医院新院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 目　　录

招标文件核准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招标公告……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报价……
四、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六、开标……
七、评标、定标……
八、合同订立……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三章　合同文件格式……
第四章　设备清单及相应技术参数……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招标文件核准单

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徐州市中医院的委托，对徐州市中医院新院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进行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 | |
|---|---|
| 招标代理机构<br><br>经办人：陈峰<br><br>联系电话：0516-85743599<br><br>通讯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淮海文博园 16 号楼 | 法人（印章）<br><br>法定代表人（印章）<br><br>2024 年 8 月 16 日 |
| 招标人核准意见<br><br>经办人：王 灿<br><br>联系电话：0516-85800903<br><br>通讯地址:徐州市中山路 169 号 | 法人（印章）<br><br>法定代表人：（印章）<br><br>2024 年 8 月 16 日 |
| | |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前　附　表（一）

| 项号 | 内　　容　　规　　定 |
| --- | --- |
| 1 | **工 程 综 合 说 明**<br>工　程　名　称：徐州市中医院新院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br>建　设　地　点：新城区黄河路以北、沟棠路以西、迎宾大道南<br>工程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壹个标段<br>工　程　规　模：医梯、消防梯、客梯、自动扶梯共83台，合同估算价约2500万元。<br>承　包　方　式：包工包料，交钥匙工程。<br>质　量　标　准：合　格。<br>工　期　要　求：工期为 100 日历天，自接招标人书面供货通知之日起 10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及安装完毕。<br>质量免保时间：2年，终身售后服务。<br>招　标　范　围：全部电梯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电梯井道内照明维修插座、售前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的维修及保养等，共 83部电梯，具体规格详见图纸、技术参数详见设备清单和技术要求及规格，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 |
| 2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已落实 |
| 3 | 投标有效期为：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45天（日历天） |
| 4 |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JSTF ，上传到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
| 5 | 现场踏勘时间：自行踏勘<br>提交答疑时间：**2024 年8月24日 17 时 00 分前**<br>回复答疑时间：**2024 年8月26日 17 时 00 分前**<br>答疑地点及方式：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
| 6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均为 **2024 年9月9日9时30分。**<br>开标时间均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br>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br>)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 |

| | |
|---|---|
| | 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br>**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br>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br>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联系电话为：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br>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br>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可提前登录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学习操作）根据操作手册要求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如遇问题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br>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间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 |

| | |
|---|---|
| | 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br>6、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br>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IE11），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br>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验 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
| 7 | 备注：<br>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br>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br>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br>4、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书面投标文件。 |
| 8 | 1、潜在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 2024 年 8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报送招标人。<br>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苏建规字【2017】1 号文，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br>3、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 |

| | |
|---|---|
| | 4、投标文件中涉及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的材料，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br>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br>未按本项要求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

前　附　表（二）

| 项号 | 内　　容　　规　　定 |
| --- | --- |
| 9 | 注意：以下招标文件中黑体字为投标重要信息,请仔细阅读！<br>一、投标人在本工程开标会议上应遵照以下条款，否则视为自动弃权：<br>1、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未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br>2、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 、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二、本工程无效标书判定：<br>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br>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br>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br>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br>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br>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br>7.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br>8.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br>9.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br>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br>11.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br>1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br>13.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br>1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br>1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br>1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br>17.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br>18.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br>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br>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br>21.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 徐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三次公告）

1．徐州市中医院建设的徐州市中医院新院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已被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 批准文号： 徐发改审发【2017】176 号 。工程所需资金来源是多渠道筹措，已落实。现邀请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本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投标。

2．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招标事宜。

3．工程概况

3.1 工程地点：新城区黄河路以北、沟棠路以西、迎宾大道南

3.2 工程规模：医梯、消防梯、客梯、自动扶梯共 83 台，合同估算价约 2500 万元

3.3 招标范围：全部电梯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电梯井道内照明维修插座、售前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的维修及保养等，共 83 部电梯，具体规格、技术参数详见 设备清单和技术要求及规格，具体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及清单等，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

3.4 要求工期：工期为 100 日历天，自接招标人书面供货通知之日起 10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及安装完毕。

3.5 质量标准：合格。

4．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分 1 个标段。

5．投标申请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5.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投标人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和服务的企业，不接受非独立法人机构的投标。

A、当投标人为电梯生产企业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同时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 级（含）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含）以上或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B、当投标申请人为代理商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同时须提供电梯生产企业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 级（含）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含）以上或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并同时提供投标申请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含）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同时须提供电梯生产企业的唯一专项授权委托书（原件）；

C、同一品牌的电梯生产企业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2 电梯生产企业必须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系列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系列认证证书、OHSAS18001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3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5.3.1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省辖市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电梯安装特殊作业资格证。

5.4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以及有不良行为的；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5.5.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5.5.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5.5.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5.5.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5.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5.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5.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5.6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5.7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5.7.1 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5.7.2 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5.7.3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

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 0516-83755971)。

5.8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及标准参照或相当于：上海三菱、奥的斯（天津）、通力（上海）、日立（中国）、迅达（中国）、蒂森克虏伯（蒂升）品牌。

5.9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备案。

6. 获取招标文件方法：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 09 时 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免费获取。

6.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7. 投标截止时间：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9 日 09 时 30 分。

75.2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3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8. 资格审查办法：

本工程资格审查办法执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件，采用合格制。

9.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细则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
|---|---|
| （一）投标报价 | 54 分 |
| （二）技术响应： | 21 分 |
| （三）售后服务 | 10 分 |
| （四）安装及调试 | 10 分 |
| （五）业绩 | 5 分 |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11. 其他：

11.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 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1.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2. 招标人地址：徐州市中山路 169 号

联系人：王 灿　　电话：0516-85800903

13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淮海文博园 16 号楼

联系人：陈 峰　　电话：0516-85743599

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6 日

# 一、总　　则

**1、工程概况**

1.1 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 徐州市中医院的委托,对 徐州市中医院新院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名称）进行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2 本工程具体概况：详见前附表（一）

1.3 该工程招标人和代理公司双方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合同已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现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前附表所述工程项目具体实施招标代理事宜。工程名称、建设地点、承包方式、要求工期、要求质量标准及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意：以下文件中的招标人是指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上述工程已履行完审批手续，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初步方案已经提交相关部门备案，现采用 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3、资金来源**

招标人的资金已经通过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各项支付。

**4 备选标**

本工程招标人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备选标。

**5 投标费用及招标代理费**

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此费用概不负责。

5.2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收取：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苏招协[2022]002 号、苏建招办〔2015〕6 号文件规定收取。

**6 现场踏勘**

6.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现场踏勘的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施工总电源招标人已接入现场，由中标人自行接至用电处。各报价人需亲临现场勘察，根据不同距离考虑相关费用，计入报价。

6.3 各报价人需亲临现场勘察现场道路，根据道路情况考虑相关费用，计入报价。

6.4 各报价人需亲临现场勘察现有的井道尺寸、门洞尺寸、底坑尺寸、层高、顶层高度、

机房尺寸等并详细查看土建图纸。凡是现有尺寸及图纸满足不了电梯正常安装及运行的要求的须当场提出，未提出异议的均视为其已全面了解本工程情况，报价中已全部包含以上各种情况可能增加的费用，中标价格不再调整。

#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及所有澄清、修改的文件包括第 9 条的补充资料和第 10 条的答疑纪要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三章 电梯工程有关说明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四章 图纸、资料及附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主要条款、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等有关招标资料有异议或疑问需要澄清。投标人应当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 17 时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报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解答，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招标人不对因投标人未下载澄清文件所导致的投标文件的偏离负责。

8.2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9.2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应进行归纳汇总，召集有关部门进行答疑，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应加盖招标人或代理公司法人印章，必须经招投标监督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

# 三、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内容**

10.1 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价（含空调、监控、无障碍设施等）、电梯装潢费（轿厢地面、厢体内饰：由中标人提供样册，招标人选定，招标人可以调整装潢方案，以招标人最终确定的装潢方案为准，造价均含在本次报价中。）、随机备品备件报价、随机专用工具、安

装检修易耗品、设备包装运杂费、装卸费、现场保管费、设备安装调试（含调试电费及所用电缆费用）、技术资料费、售后（技术）服务费（包括培训费、维保费等）、安装检测费、图纸深化设计费、井道脚手架搭拆费、井道照明及检修插座费、井道安全距离处理费、基础钢构件费、基础用槽钢和工字钢等费用、吊装费、弱电工程费（电梯轿厢内摄像机随行电缆）、电梯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质量监督检验费、验收费，市场服务费、安装用电用水费（由投标人支付给总包单位）、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税金和保险等确保本工程符合验收标准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即交钥匙工程造价），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永久供电未到位前，投标人应服从招标人整体进度安排，从变压器接入到电梯机房及调试施工现场电缆费用自行承担，不得影响整体工程进度安排。

具体尺寸、规格、提升高度、层站等资料详见图纸设计并结合现场实际确定。

**投标人应仔细结合图纸和现场实际确定尺寸，所投产品必须符合施工图和现场实际情况，否则，自行承担投标偏差所造成的损失和改造费用，所有改造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10.2 投标报价必须以明细清单的方式体现，如楼号、层数、电梯种类、停靠层数等。

10.3 中标人必须承诺质监、消防验收通过，所有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10.4 竣工前，招标人任何时间需要使用电梯，中标人必须专人配合，保证顺利使用。

10.5 电梯验收前，中标人必须对施工完毕的电梯进行保护，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招标人。

**11、投标报价方式**

11.1 本工程采用<u>固定总价合同</u>。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市场及政策风险，并计入总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说明：本工程合约形式是根据招标图纸、技术要求和规范为基础的一次性总价包干合同，除合同条款明确规定外，合同金额不会以任何方式调整或改动。任何在工程量清单或在任何时候提供给承包人或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及项目说明，不应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金额并不会因工程量清单内所列之数量及项目之错漏作出任何修改。但承包人填写的单价将会成为将来工程量变更的审价依据。承包合同金额必须视为充分了解施工范围、界面划分等风险，任何因承包人的疏忽而导致之损失将不获补偿。

**12、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采用按招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清单及相应技术参数（见第三章）报价方法。

12.2 投标人应按照报价表的格式填写。若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之间有差异，则以投标单价为准。如投标产品在技术经济等方面与招标设备有差异，应把因差异而发生的费用在报价时详细列出。

12.3 与土建施工配合费由投标人承担，配合费（投标人报价中应包含该费用，如没有单独报价视同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为中标价的 2%。

12.4 报价人的报价为安装验收合格后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固定不变。

# 四、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函；

14.2 开标一览表；

14.3 电梯设备报价明细表

14.4 电梯设备主要配置一览表

14.5 电梯设备功能配置表

14.6 免保期内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明细表、偏差说明书

14.7 招标投标偏离表

14.8 易损件清单及价格表

14.9 投标单位证明文件

14.9.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书；

14.9.2 相关设备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型式试验报告（相关部门核发的）；

14.9.3 质量保证体系；

14.9.4 企业简介：包括组织机构、人员、生产经营能力、经营场地、主要负责人介绍、近两年在徐州的主要业绩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说明等；

14.9.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10 售后（技术）服务承诺书； 售后（技术）服务书承诺的内容包括：质保期满后三年不变的清包、大包（不含电梯年审费）（清包、大包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价格优惠条件以及服务内容，培训电梯操作人员的培训计划、方案以及质保期满后维保细则（此项不含在报价内，但作为评标条件）

注：清包：中标人负责电梯的维保及故障的修复，因招标人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电梯故障视为工程量，中标人酌情收取招标人人工费，配件由中标人提供，费用另行结算。

大包：中标人负责电梯的维保及电梯正常使用，出现故障修复的人工费及配件费用（不含 电梯年审费用）。

14.11 提供所报产品对应型号的样本及性能说明；

14.12 安装及调试方案：

（1）施工的方案、方法、技术措施；

（2）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3）施工工期保证措施（含工期进度表）；

（4）安全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5）计划投入人员配置及保证措施；

（6）主要施工机械配置及保证措施；

（7）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8）设备现场保证措施；

**15、投标文件的编制**

15.1 投标人必须使用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下载的本工程招标文件（JSZF 格式）提供 的表格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5.2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文件应按前附表要求进行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

15.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

15.4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

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一份并按前附表要求上传，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加密的投标文件应与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将作废标处理。

16.2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所列的日历日内有效。

17.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投标监督机构核准，招标人可以 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 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 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保函、☐信用承诺、☐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18.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伍拾万元整**。

收款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徐州新城区支行

开户账号：60090188000127383000065576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银行支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18.3 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保单）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将保函（保单）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保函（保单）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招标人。投标保函（保单）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投标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函（保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保函、担保机构保单，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18.4 投标人采用投标人信用书承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标书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8.5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18.6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8.7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投标保函、投标保单、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除外）。

18.8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招投标监管机构依其情节轻重，除扣罚其一定数量的投标保证金外，还将依法给予查处；

18.8.1 投标人不参加投标；

18.8.2 在开标时证件不齐全，投标书明显有瑕疵等原因故意废标；

18.8.3 在开标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18.8.4 或者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合同的；

18.8.5 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的；

18.8.6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18.8.7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18.8.8 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

**19 履约保证金**

19.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可以采取现金、 支票、汇票等方式，也可以根据招标人所同意接受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出具的 履约保证，其数额应当不高于合同总价的 10%。

19.2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期限。无论采取何种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均应在签订合同前提 交。如果中标单位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 证金。

19.3 本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 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招标人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者担保公司担保书的方式。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也可以由招标人依法实行抵押或者质押担保。

招标人支付担保应是全额担保。也可为合同价的 10%-15%实行滚动担保。本段清算后进入下段，否则，将依据担保合同要求担保人承担支付责任。

本招标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为电汇或银行保函方式，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 %。

本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担保为电汇或银行保函方式，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 %。

**20 投标预备会**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1、勘察现场**

21.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现场踏勘的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2 施工总电源招标人已接入现场，由中标人自行接至用电处。各报价人需亲临现场勘察，根据不同距离考虑相关费用，计入报价。

21.3 各报价人需亲临现场勘察现场道路，根据道路情况考虑相关费用，计入报价。

# 五、 投标文件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22.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22.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 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22.4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递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23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六、开　标

**24 开标会**

24.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4.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4.2 开标程序

24.2.1（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开标结束。

24.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24.3 特殊情况处理

24.3.1 投标人因自身网络故障无法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完成上传提交。

24.3.2 因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后启用未加密的投标文件，使用应急开评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活动。

24.3.3 非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人加密的投标文件在开标过程中解密失败的，可以启用其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参与开、评标活动。

24.3.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因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网上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可以启用未加密的投标文件，使用应急开评标系统继续进行开、

评标活动。

24.3.5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4.4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 七、评标、定标

25 评标、定标工作在市招投标监督机构监督下进行。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负责，定标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由 经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7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28 本工程的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投标报价、技术响应、安装及调试方案、商务响应、售后服务等多个因素为评价指标，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方法。

**29.1 评标步骤：**

29.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七人组成，评标专家为柒人。评标专家采取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中抽取的技术标评标专家人数为伍人，商务标评标专家为贰人。

**29.1.2 评标前准备工作：**

29.1.2.1、资料准备：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图纸答疑、招标控制成果文件、工程量清单、相关评标用表及其他评标资料。以上资料除招标控制成果文件和工程清单外，其他资料应做到评标专家人手一份，招标人应保证评标资料的完备性、真实性。

29.1.2.2、评标委员会推举项目评委会负责人（组长）。

**29.1.3 资格审查**

**29.1.3.1 资格审查的方式方法：**

29.1.3.1.1 执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采用**合格制**

29.1.3.1.2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性质制定资格审查的条件，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29.1.3.1.2.1 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和服务的企业，不接受非独立法人机构的投标。

29.1.3.1.2.2 投标人必须为电梯生产企业或代理商。

A、当投标人为电梯生产企业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同时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 级（含）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含）以上或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B、当投标申请人为代理商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同时须提供电梯生产企业有

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 级（含）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含）以上或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并同时提供投标申请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含）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同时须提供电梯生产企业的唯一专项授权委托书（原件）；

C、同一品牌的电梯生产企业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营业执照在投标文件“投标人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证书及专项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

29.1.3.1.2.3 电梯生产企业必须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系列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系列认证证书、OHSAS18001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

29.1.3.1.2.4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29.1.3.1.2.4.1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省辖市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电梯安装 特殊作业资格证。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29.1.3.1.2.4.2 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备案。

29.1.3.1.2.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9.1.3.1.2.5.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9.1.3.1.2.5.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29.1.3.1.2.5.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29.1.3.1.2.5.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9.1.3.1.2.5.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7.1.3.1.2.5.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29.1.3.1.2.5.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29.1.3.1.2.6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29.1.3.1.2.7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29.1.3.1.2.7.1 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29.1.3.1.2.7.2 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 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29.1.3.1.2.7.3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 0516-83755971)。

29.1.3.1.2.8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及标准参照或相当于：上海三菱、奥的斯（天津）、通力（上海）、日立（中国）、迅达（中国）、蒂森克虏伯（中国）品牌。

**29.1.3.1.2.9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备案。**

29.1.3.1.2.10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9.1.3.1.3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和投标文件必须是真实完整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所报材料不真实完整，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9.1.3.1.4 本工程资格审查在工程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

29.1.3.1.5 招标人针对本工程资格审查的具体方法为：**资格后审。**

29.1.3.1.6 投标申请人有权了解本单位的资格审查结果，招标人应对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告知资格审查结果。投标申请人如认为招标人的行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投诉。招标人接到投诉后，应由原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查，并按规定进行处理。资格审查方式和评审办法不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和资格审查结果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的，应当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

29.1.4 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

29.1.4.1 听取招标人对招标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前期开标情况的介绍，认真阅读、研究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了解和熟悉评标的要求，核对并确认评标中需要使用的表格内容。

29.1.4.2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阅读投标文件的基础上，认真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29.1.4.3 认真阅读清标报告，根据清标报告的相关内容，对投标人投标书进行符合性评审；需要投标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向投标人进行澄清；

29.1.4.4 分析投标人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所作的书面说明；

29.1.4.5 对存在过低的投标价格的投标人进行澄清，分析其作出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 料，确定过低的投标价格是否能够成立；

29.1.4.6 评标委员会形成初步评审结论。

29.1.5 详细评审：

29.1.5.1 有效投标报价的确定：通过初步评审后，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确定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有效投标报价。

29.1.5.2 评标委员会认定各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投标人自身的个别成本）报价竞标及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之后，严格地对中标价进行复核，检查中标人有无漏项或发生计算错误。另外对其他投标价也应进行复核，认为有涉嫌哄抬标价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纪现象的，可暂停评标，并提请市招投标监督机构依法进行查处。

29.1.6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并报监督机构备案。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9.2 本工程评分标准及细则(综合评估法)：

29.2.1 分值设定

| | |
|---|---|
| （一）投标报价 | 54 分 |
| （二）技术响应 | 21 分 |
| （三）售后服务 | 10 分 |
| （四）安装及调试 | 10 分 |
| （五）业绩及商务响应 | 5 分 |

29.2.2 评分细则

**（一）投标报价　　54 分**

**本工程最高限价为：<u>2500</u>万元人民币。所有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评标，作无效标书处理。**

**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价（含空调、监控线缆、无障碍设施等）、随机备品备件报价、随机专用工具、安装检修易耗品、设备包装运杂费、装卸费、现场保管费、设备安装调试（含调试电费及所用电缆费用）、技术资料费、售后（技术）服务费（包括培训费、维保费等）、安装检测费、图纸深化设计费、井道脚手架搭拆费、井道照明及检修插座费、底坑爬梯、井道安全距离处理费、基础钢构件费、基础用槽钢和工字钢等费用、井道改造费、吊装费、因产品和现场实际尺寸偏差造成的改造费用、电梯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质量监督检验费、验收费，市场服务费、安装用电用水费（由投标人支付给总包单位）、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税金和保险等确保本工程符合验收标准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即交钥匙工程造价），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评分办法：**

**本工程确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u>方法三。</u>**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招标文件中明确,K 值取值范围为 95%-100%。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54 分；与基准价相比，每低 1%，扣 0.3 分；每高 1%，扣 0.3 分，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二）技术响应：　21 分**

1、曳引机：为原厂原品牌得 3 分，非原厂原品牌不得分。

2、拖动及控制系统：控制柜、控制装置、调速装置全部为原厂原品牌得 3 分，非原厂原品牌不得分。

3、安全钳：为原厂原品牌得 3 分，非原厂原品牌不得分。
4、限速器：为原厂原品牌得 3 分，非原厂原品牌不得分。
5、门　锁：为原厂原品牌得 3 分，非原厂原品牌不得分。
6、缓冲器：为原厂原品牌得 3 分，非原厂原品牌不得分。
7、轿厢：具有意外移动保护装置的得 3 分。

**上述评分依据：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试验报告出具日期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以上要求必须同时满足。**

**（三）售后服务： 10 分**

（1）电梯制造商在徐的直属售后服务机构（须在徐州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维保能力：（5 分）

电梯制造商在徐的直属售后服务机构（须在徐州市场监管部门备案）2023 年度被评为 4 星级（含）以上维保单位，得 5 分；2023 年度被评为 3 星级维保单位，得 3 分；2023 年度被评为 2 星级维保单位，得 1 分，2 星级以下不得分。

**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徐州市场监管部门备案证明（备案时间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之前）、维保星级证书，上述材料同时具备，否则不得分。上述材料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2）电梯制造商在徐的直属售后服务机构（须在徐州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维保人员 40 人（含）以上得 3 分，30 人（含）-40 人（不含）得 1.5 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投标人在徐州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5 月-2024 年 7 月社保证明及特种设备人员操作证。徐州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时间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上述材料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3）售后服务承诺：免费售后服务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二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四）安装及调试： 10 分**

1、安装质量保证（2 分）
2、施工安全保证（2 分）
3、施工工期保证（2 分）
4、施工人员配备保证（2 分）
5、技术培训保证（2 分）

**评分依据：**

（1）以上 1-5 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 90％以上的分数；

（2）以上 1-5 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 80％-90％的分数；

（3）以上 1-5 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的分数；

（4）以上 1-5 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5）该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不应低于 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

**本次安装及调试方案将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

**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货物方案” 模块内上传 ， 未提供上述资料，该项不得分。**

**（五）业绩　5 分**

代理商或其代理的电梯供应商（必须为本次投标专项授权的电梯制造商）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品牌与所投品牌必须一致，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相对应的中标通知书、合同，二者必须同时具备，否则不得分，时间以电梯工程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工程的安装合同与设备合同分开签订的以二者中较早的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类似业绩是指单项合同价在 1500 万元（含）以上的电梯安装及采购工程（其中扶梯金额不低于 240 万元），同一工程安装与设备合同分开签订的，可以按照安装与设备合同金额之和计算。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中标通知书、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评分实施细则： 前述五项计分项目中，客观分由评委按评分标准集体认定；主观分由评委按评分标准各自独立进行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评委在打分时应先打主观分再打客观分。打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主观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每项得分均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

**以上（一）、（二）、（三）、（四）、（五）项合计分数为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0 本工程的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对各投标人按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当投标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1 无效标书的判定：**

**（详见前附表二）**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 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但是按照本须知规定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33.1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力及招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

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3.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错误的修正**

3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4.2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4.3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应以标出的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35.2 在评价与比较时应根据本招标文件有关内容的规定，通过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工期、 质量标准、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社会信誉及以往业绩等综合评价。

35.3 投标价格采用价格调整的，在评标时不应考虑执行合同期间价格变化和允许调整的规定。

# 八、合同订立

**36 办理《中标通知书》**

36.1 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确定中标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 接受。并于 15 日内将评标、定标报告及评标、定标有关资料报市招投标监督机构核准，办理《中标通知书》。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中标通知书”）中告知中标单位签署实施、完成和维护工程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具体日期、地点。

36.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6.3 在中标单位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提供了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将未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37、订立施工合同**

**37.1 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评选出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7.2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7.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招 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价款、质量目标、工期以及其他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质保期内中标人需提供免费保养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后 7 日内应当将合同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7.2.2 合同书写

合同文本应统一打印。

# 第二章　合 同 主 要 条 款

发包人（甲方）：徐州市中医院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徐州市有关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 原则，双方就徐州市中医院新院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徐州市中医院新院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内容：83 台电梯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电梯井道内照明维修插座、售前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的维修及保养等。

工程地点：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全部电梯设备价（含空调、监控、无障碍设施等）、电梯装潢费（轿厢地面、厢体内饰：由承包人提供样册，发包人选定，发包人可以调整装潢方案，以发包人最终确定的装潢方案为准，造价均含在本次报价中。）、随机备品备件报价、随机专用工具、安装检修易耗品、设备包装运杂费、装卸费、现场保管费、设备安装调试（含调试电费及所用电缆费用）、技术资料费、售后（技术）服务费（包括培训费、维保费等）、安装检测费、图纸深化设计费、井道脚手架搭拆费、井道照明及检修插座费、井道安全距离处理费、基础钢构件费、基础用槽钢和工字钢等费用、因产品和现场实际尺寸偏差造成的改造费用、吊装费、弱电工程费（电梯轿厢内摄像机随行电缆）、电梯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质量监督检验费、验收费，市场服务费、安装用电用水费（由承包人支付给总包单位）、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税金和保险等确保本工程符合验收标准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即交钥匙工程造价），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三、合同工期：**工期为 100 日历天，自接到供货通知之日起 10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及安装完毕。

**四、 质量标准：**合格

电梯产品质量、性能指标、安装质量、维修保养及售后服务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和规定标准。其中：

1、安装调试完成后需通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含消防)的验收要求，并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颁发的《电梯验收检验报告》及《电梯检验合格证》等相应的文件证明。

2、电梯的主要性能指标指安全性、可靠性、舒适感和快速性、停站准确性、振动、噪音及电磁干扰、节能和装璜等。

**五、合同价款**

含税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税　　率：_____%；

不含税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其中：设备款共计_____元；

安装调试等其他工程涉及费用共计_____元 。

| 设备编号 | 规格 | 数量(台) | 设备清单（元） | 设备总价（元） | 安装单价（元） | 安装总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

5、技术要求

6、招标文件、图纸（如果有）及其补遗、澄清文件

7、投标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七、报价组成**

合同价中包括：设备价（含空调、监控、无障碍设施等）、电梯装潢费（不含扶梯）（轿厢地面、厢体内饰：由中标人提供样册，招标人选定，招标人可以调整装潢方案，以招标人最终确定的装潢方案为准，造价均含在本次报价中。）、随机备品备件报价、随机专用工具、安装检修易耗品、设备包装运杂费、装卸费、现场保管费、设备安装调试（含调试电费及所用电缆费用）、技术资料费、售后（技术）服务费（包括培训费、维保费等）、安装检测费、图纸深化设计费、井道脚手架搭拆费、井道照明及检修插座费、井道安全距离处理费、基础钢构件费、基础用槽钢和工字钢等费用、吊装费、弱电工程费（电梯轿厢内摄像机随行电缆）、电梯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质量监督检验费、验收费、市场服务费、安装用电用水费（支付给总包单位）、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税金和保险等确保本工程符合验收标准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即交钥匙工程造价），除此之外，发标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八、质量保证**

1、承包人应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 质量管理为发包人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 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2、承包人应保证按与本货物相关的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3、承包人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厂家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承包人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缺陷或事故隐患造成的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物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损失及法律后果。若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不及时派员维修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维修完毕，发包人可

另行委托人员维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可直接从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的，承包人应当支付不足部分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以外，承包人应准备本合同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并交付给发包人，否则视为根本违约。例如：样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6、货物安装时如发现因安装原因或非安装原因造成货物本体或相关附件、零配件毁损或其他质量问题的，承包人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责任。

7、货物安装后，承包人负责调试、验收、保修等工作，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本工程整体验收工作。

8、在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因使用方使用不当或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负责维修解决，但费用由责任方负担，承包人需提供免费保养合同。

**九、包装运输及检验**

1、承包人所提供的货物应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各包装物不回收。

2、承包人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3、承包人所提供货物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的编号。在包装箱中必须附有本合同中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4、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毁、灭失及其他风险均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但不视为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质量确认。

**十、安装**

1、安装包括安装设备所需的工作和交付设备前通常进行的测试和调试。安装、测试及调试应当按照承包人的安装测试标准和国家标准进行。

2、发包人应在安装开始前五天通知承包人安装开始日期。

**十一、售后服务**

1、电梯最终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双方代表签字，并由行政主管部门签发使用合格证并交付使用后，本项目质保期为____年（电梯取得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安全运行许可证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所有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坏部件提供维修保养，内容包括：

（1）每月提供两次定期保养。

（2）在保修期内故障响应：承包人所提供的设备发生故障后，发包人应立即通知中标方。承包人做出速度响应要求：故障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一般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60 分钟；较大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36 小时。在接到故障通知后，若承包人在应该到达现场的情况下而未能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给予赔偿，具体做法是：从接到发包人故障通知之日的第二天起，承包人每天赔偿采购人质量保证金的 0.5%。

（3）24 小时应急服务，并不收取法定工作日和日常工作时间以外的附加服务费用。

（4）在免费保修期结束时，需有专业工程师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测试，任何缺陷须由承包人免费修理，并得到发包人认可。在修理之后，承包人应将成因、补救措施、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业主，报告一式两份。

2、技术培训：承包人应对用户指定的若干电梯操作员在现场进行操作和维护的培训，以满足发包人日常工作的需要。培训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十二、税费**

1、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销售商品产生的一切税费由承包人支付。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承包人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承包人支付。

3、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4、涉案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的发票如承包人不予开具，相应税费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十三、工期要求：**工期为 100 日历天，自接招标人书面供货通知书 10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及安装完毕。

**十四、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惩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 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 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与无法克服的。

电梯设备交付现场以前，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任何结果（包括损失和延期交货） 均由承包人承担；电梯设备交付现场以后，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任何结果（包括损失 和延期交货）均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与监理公司，在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及监理公司通报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 日向监理公司报告一次损失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内，乙方向监理公司及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如不及时报送，视同乙方放弃以上费用的索赔。并于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事故发生地的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航空信（或任何更快的方法）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持续十周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修改本合同的条款。

**十五、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合同造价、包施工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及完工后的保修维护，并纳入总承包单位管理范围。本合同工程不得转包，也不得将单位工程分包。

**十六、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函（RMB￥ / 元，大写： / 人民币元整），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3 日内提交到 发包人 指定账户，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后 7 日内一次性退还（无息）。

**十七、结算方式**

16.1.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且甲方在收到由乙方提交的符合市城建档案馆和合同要求的所有竣工资料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向甲方申报完整的结算资料两份，无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应在 45 日内完成竣工结算的核实工作；甲方审定后，双方签订竣工结算协议。因乙方原因影响结算款的支付由乙方负责。

16.2. 乙方应安排足够数量的工程造价人员，保证签证与合同结算核对所需的时间。

16.3. 工程指令和设计变更结算：

16.3.1. 乙方应在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规定时间内将签证报监理及甲方，乙方每延迟 1 日，按该项签证结算造价的 2%承担违约金，扣完为止。

16.3.2. 监理及甲方项目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证量或完成情况确认；乙方收到监理下发的已确认的签证后，于当月底前申报甲方咨询公司审核。

16.4. 结算造价＝合同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含合同规定材料调差)＋签证结算价－减少项目（含水电费等）+奖励－违约金±其它。

16.5. 乙方需按以下要求报送完整结算资料：

16.5.1. 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证明。

16.5.2. 结算汇总表及明细表，结算汇总表须加盖公章。

16.5.3. 工程签证单原件及相应结算资料(含工程指令单、设计变更单原件)。

16.5.4. 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计价清单复印件。

16.5.5. 结算对帐单。

16.5.6. 水电费结清证明。

16.5.7. 合同结算需要提供的票据。

16.5.8. 违约索赔资料。

16.5.9. 经双方签字并盖公司公章确认的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事项的约谈记录。

16.6. 结算资料在乙方报送后原则上不再调整，但经甲方确认不属实需更改的除外。乙方由于自身原因申请调增结算价款的，由乙方按调增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甲方结算审核时间相应顺延。

16.7 .乙方不得高估冒算，如乙方结算的送审价高出甲方审定价 5%，乙方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乙方送审造价－甲方审定价)×10%，在工程款项中以违约金形式扣除。

**十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接甲方供货通知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30%,货到现场后 14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安装完成后 14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4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扣除维保费用后的 97%，剩余 3%质保金在维保期结束后 28 日内支付（无息）。2 年维保期满后支付。若乙方增加维保时限，则维保年限满后一次性支付剩余维保费用。**

**乙方结算工程款时一律凭乙方增值税发票和完税凭证结算，未提供增值税发票和完税凭证的原则上不得支付工程款。**

**十九、材料设备供应**

1、发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应对自己提出的由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计划的真实性和准确度负责。凡超出定额用量的部分，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凡承包人提出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计划少于实际用量造成工程质量缺陷和增补材料价格上涨的，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其质量标准不能低于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及设计或使用业主所要求的标准。对在招标文件中限定厂家必须执行，应在采购前将该材料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和样品提交给监理工程师、业主代表，经业主代表、监理工程师审核备案后，方可进行采购。

如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发现不合格的材料设备进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退场，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

承包人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数量、规格及供应时间负责，应满足工期要求，须注明材料设备的名称、产地、品牌、质量等级、规格、数量、单价、合价等内容；若为进口产品须提供验关手续。

**承包人中标后 20 日内提交深化设计图纸，但不得改变井道尺寸，深化设计确认后不再调整。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严格按照施工图井道、基坑、门洞等尺寸提供设备并安装。承包人自行承担投标偏差所造成的损失，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二十、发包人承担的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已具备。施工用水电由施工单位自行挂表计量，并按规定交纳费用，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调整。**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工前五日内 。

（5）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_____

**二十一、承包人承担的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按节点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现场公共安全，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 （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调）。

（5）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九条款中第 1.（8）条之规定以外，还应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相

关监督部门的罚款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本工程合同备案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配合。

**二十二、安全生产与现场管理**

1、承包人运到现场的产品自行保管，并按发包人指定地点统一堆放。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车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地安全、治安等有关规章制度，如有违反 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按规定罚款。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精心组织，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双标准化管理，保持场地平整、清洁，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和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施工中如发生失窃、失火和其它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损及发包人利益时，承包人应负责赔偿。

3、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好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自身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事故，责任和因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并造成人员死亡或导致工程停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给予 5 万元/次的处罚。

5、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及安全隐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并按照现场管理规定相应处罚，承包人接书面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双倍处罚。

6、设备安装完毕后，承包人应做好成品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发包人前设备损坏或丢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无偿维修和更换。

**二十三、工程验收**

1、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整理施工检查记录、检测试验报告和技术资料，并由监理工程师与特殊检验机构共同验收和监督。

2、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未经监理方、发包人批准，隐蔽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方、发包人。监理方、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24 小时后没有批复，承包人可以覆盖。承包人未通知监理方、发包人到场验收，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方有权要求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剥露和开口：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

施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应在与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所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及影响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或返工，直到验收合格方能签署验收证书。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整改或返工所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引起的总包工期、质量的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

5、全部工程验收合格，自签署工程验收证书之日起 10 天内，承包人的人员、机具和材料必须全部退场，并自签署工程验收证书之日起二个月内提供竣工图肆套（原图由发包人提供）和完整的竣工结算、竣工备案资料。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均要 符合质监站、徐州市城建档案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交监理审核后同意后提交发包人和有关部门。

**二十四、质量保修：**

质量免保时间： 2 年，终身售后服务。

具体维修保养内容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二十五、违约责任**

1、技术负责人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每周在工地主持施工工作不少于 6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

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2、发包人在工程检查中发现出现不合格工程及不按规范施工，发包人根据工程返工的工程量情况有权对施工单位进行罚款。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节点工期拖延时，由发包人提出警告；如工期拖延超过 7 天，发包人有权扣除预付款保函的 50%作为承包人违约的惩罚；如工期拖延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所交付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5、承包人逾期完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日偿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承包人逾期 30 日不能完工的，视为不能履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退还发包人已付预付款及工程款外，同时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二十六、其他**

1、投标人自行协调办理地方关系，费用自理。

2、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作业规程，在材料、设备的运输装卸和施工现场的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等工作负全责。

3、因政府有关部门电梯验收规定修改，乙方确保提供的电梯产品能够具备但不限于“五方通话、图像采集系统和机房检修用踏步梯”等功能在内的市质检部门的监检验收，负责领取初次电梯使用证，并承担相应费用。从电梯设备机房到监控室之间的垂直和水平方向的预埋管施工及穿线由土建总承包单位负责； 相关电线电缆及穿线费用由甲方自理。

4、与土建施工配合费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报价中应包含该费用，如没有单独报价视同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标底中暂按 2%计入，由中标人与土建施工单位自行协商，后期不予调整。

5、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本次招标文件资料相关条款作为补充。

6、在约定的质保期满后发包人视工程质量情况予以支付质保金[不计利息;到期后由乙方提出书面支付申请，甲方组织保修期工程质量验收,验收通过后予以支付；如有代为维修费用等，应先行扣除后再支付；如乙方对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不积极予以解决，按甲方代为(或预计将发生)维修费用的双倍扣除]。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合法合规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7、本工程由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

应即时将关于工程决算资料报甲方送审，乙方应充分考虑审计过程及审计时间。甲方承诺会组织好人员尽最快速度完成审计，因双方存在具体争议或乙方不积极配合导致甲方未能在规定或约定时间内对乙方递交的结算报告审核完毕，并不视为甲方对该结算报告认可。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已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极进行核实,乙方不得以 “不予答复、故意拖延审计”等理由另行提起诉讼。乙方不得虚报结算，若工程结算审计审减率超出送审价 10%（含），乙方全额承担审计费用，为扣除工程审减额的 5%[参照苏价服 483 号文件执行]，由甲方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审减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8、结算时，乙方需提供招投标文件的原始标书，包括中标通知书、结算、图纸、签证资料原件，否则不予审计。

9、现场签证须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跟踪审计人员的签字,不符合规定的签证，甲方不予认可。

10、乙方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因乙方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甲方涉案、涉诉的(包括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甲方除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乙方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由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经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二十七、补充条款：另行协商**

**二十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九、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三十、合同执行**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合同签订日期：年 月 日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住所：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表人： | 委托代表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 1：

#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 --- | --- | --- | --- |
| 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有效期内，参见招标文件 29.1.3.1.2.1 条 | 营业执照在投标文件“投标人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
| 2 | **企业资质** | 参见招标文件 29.1.3.1.2.2 条 | 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
| 3 | **电梯企业认证证书** | 参见招标文件 29.1.3.1.2.3 条 | 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
| 4 | **项目负责人** | 参见招标文件 29.1.3.1.2.4 条 | 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
| 5 | **投标保证金** | 按招标公告要求缴纳 | 电汇回单或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
| 6 | **企业信用报告** | 参见招标文件 29.1.3.1.2.7 条 | 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
| 7 |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 参见招标文件 29.1.3.1.2.6 条 | 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
| 8 | **其他** | 29.1.3.1.2.5.1 条-29.1.3.1.2.5.7 条<br>29.1.3.1.2.8 条、29.1.3.1.2.9 条、<br>29.1.3.1.2.10 条、29.1.3.1.3 条 | 投标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

# 第三章 合同文件格式

## 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徐州市中医院新院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83 部电梯**。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免保时间：____年，终身售后服务。

以上所有的保修期均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之日起计算，其中需进行行业验收的以通过行业验收之日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30 分钟内人员到场解决。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承包人无法立即到达现场，发包人可在告知承包人后，自行安排修理，发生的费用按实结算从承包人的保修金中扣除。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竣工结算价的 3%(无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自承包人承诺的质保期满后 28 天内一次性返还(无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在竣工交付后落实专人负责向发包人办理交付手续，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明确专人服务。承包人在竣工交付的同时以公函形式明确人员、联系方法、通讯地址，在保修期内如有变化，承包人应以公函形式告知发包人，联系不上、保修函被退回的情况均视

为已通知到承包人，发包人可按 3.1 条款的约定执行。

（2）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3）承包人需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保养合同。

七、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及质保期内免费保养合同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双方共同签署。

| | |
|---|---|
| 发包人：(盖章) | 承包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盖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二、廉政责任书

工程名称：徐州市中医院新院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址：_____

发包人：徐州市中医院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本工程买卖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买卖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采购方的责任

采购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供应商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采购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方项目有关的各项业务等提供便利。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推荐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供应商的责任

应与采购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采购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交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采购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采购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采购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采购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供应商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 | |
|---|---|
| 承包人：（盖章） | 供应商：（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地 址： | 地 址： |
| 电 话： | 电 话：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三、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徐州市中医院：

鉴于你方向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发出徐州市中医院新院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的中标通知书，并将与供应商签订徐州市中医院新院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合同（以下称“合同”），我方（银行名称）同意为供应商履行上述合同义务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保证：

我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金额为元人民币（大写：元人民币），我方在 接到你方提出的因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者违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 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并放弃向你方提出异议的权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者说明理由。

我方确认并同意：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连续的，在你方和供应商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发生变更（洽商）、解除、终止或失效，我方承担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本保函开具之日起直至止。若本保函原件在到期前退回我行，则本保函自我行收到该保函原件之日起失效。

银行名称：(盖章)

银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职 务：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 第四章 设备清单及相应技术参数

## 一、清单

门诊医技楼（A 区）-共 40 台

| 编号 | 梯型 | 载重量（Kg） | 井道尺寸宽 X 深（mm） | 门洞尺寸(mm) | 站数 | 地坑深度（m） | 顶层高度（m） | 提升速度（m/s） | 提升高度（m） | 开门方式 | 备注 |
|---|---|---|---|---|---|---|---|---|---|---|---|
| DT-A1 | 医梯、消防梯 | 16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7 站（-2F~5F） | 1.9 | 5 | 1.75 | 29.7 | 双折旁开 | |
| DT-A2 | 医梯、消防梯 | 16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7 站（-2F~5F） | 1.9 | 5 | 1.75 | 29.7 | 双折旁开 | |
| DT-A3 | 医梯、消防梯 | 16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7 站（-2F~5F） | 1.9 | 5 | 1.75 | 29.7 | 双折旁开 | 无障碍电梯 |
| DT-A4 | 医梯、消防梯 | 16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7 站（-2F~5F） | 1.9 | 5 | 1.75 | 29.7 | 双折旁开 | 无障碍电梯 |
| DT-A5 | 医梯、消防梯 | 16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7 站（-2F~5F） | 1.9 | 5 | 1.75 | 29.7 | 双折旁开 | 无机房电梯，污梯 |
| DT-A6 | 客梯、消防梯 | 1000 | 2200x2400 | 1300x2200 | 3 站（-2F~1F） | 1.9 | 5.2 | 1.75 | 10.8 | 中分 | 无机房电梯 |
| DT-A6a | 客梯、消防梯 | 1000 | 2200x2400 | 1300x2200 | 2 站（-1F~1F） | 1.9 | 5.2 | 1 | 6 | 中分 | 无机房电梯 |
| DT-A7 | 医梯、消防梯 | 16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7 站（-2F~5F） | 1.9 | 5 | 1.75 | 29.7 | 双折旁开 | 无障碍电梯 |
| DT-A8 | 医梯、消防梯 | 16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7 站（-2F~5F） | 1.9 | 5 | 1.75 | 29.7 | 双折旁开 | 无障碍电梯 |
| DT-A9 | 医梯、消防梯 | 16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7 站（-2F~5F） | 1.9 | 5 | 1.75 | 29.7 | 双折旁开 | |
| DT-A10 | 医梯、消防梯 | 16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7 站（-2F~5F） | 1.9 | 5 | 1.75 | 29.7 | 双折旁开 | |
| DT-A11 | 医梯兼货梯 | 20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2 站（-1F~1F） | 1.9 | 5.2 | 1.75 | 6 | 双折旁开 | 无机房电梯兼货梯 |
| DT-A12 | 医梯、消防梯 | 16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7 站（-2F~5F） | 1.9 | 5 | 1 | 29.7 | 双折旁开 | |
| DT-A13 | 医梯、消防梯 | 20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7 站（-2F~5F） | 1.9 | 5 | 1.75 | 29.7 | 双折旁开 | 兼货梯 |
| DT-A14 | 客梯、消防梯 | 1000 | 2200x2400 | 1300x2200 | 7 站（-2F~5F） | 1.9 | 5 | 1.75 | 29.7 | 中分 | 无机房电梯 |
| DT-A15 | 医梯、消防梯 | 16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7 站（-2F~5F） | 1.9 | 5 | 1.75 | 29.7 | 双折旁开 | 污梯 |
| DT-A16 | 医梯、消防梯 | 16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7 站（-2F~5F） | 1.9 | 5 | 1.75 | 29.7 | 双折旁开 | |
| DT-A18 | 客梯、消防梯 | 1000 | 2200x2400 | 1300x2200 | 7 站（-2F~5F） | 1.9 | 5 | 1.75 | 29.7 | 中分 | 无机房电梯 |
| DT-A19 | 客梯、消防梯 | 1000 | 2200x2400 | 1300x2200 | 7 站（-2F~5F） | 1.9 | 5 | 1.75 | 29.7 | 中分 | 无机房电梯 |
| DT-A20 | 医梯、消防梯 | 16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7 站（-2F~5F） | 1.9 | 5 | 1.75 | 29.7 | 双折旁开 | 污梯 |
| DT-A21 | 医梯、消防梯 | 16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7 站（-2F~5F） | 1.9 | 5 | 1.75 | 29.7 | 双折旁开 | |
| DT-A23 | 医梯 | 16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5 站（1F~5F） | 1.9 | 5 | 1.75 | 18.9 | 双折旁开 | 无机房无障碍电梯 |
| DT-A24 | 医梯 | 16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5 站（1F~5F） | 1.9 | 5 | 1.75 | 18.9 | 双折旁开 | 无机房无障碍电梯 |
| DT-A25 | 医梯 | 16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5 站（1F~5F） | 1.9 | 5 | 1.75 | 18.9 | 双折旁开 | 无机房无障碍电梯 |
| DT-A26 | 医梯 | 16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5 站（1F~5F） | 1.9 | 5 | 1.75 | 18.9 | 双折旁开 | 无机房无障碍电梯 |

| | | | | | | | | | | | |
|---|---|---|---|---|---|---|---|---|---|---|---|
| DT-A27 | 医梯 | 16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5 站（1F~5F） | 1.9 | 5 | 1.75 | 18.9 | 双折旁开 | 无机房无障碍电梯 |
| DT-A28 | 医梯 | 16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5 站（1F~5F） | 1.9 | 5 | 1.75 | 18.9 | 双折旁开 | 无机房无障碍电梯 |
| DT-A29 | 医梯、消防梯 | 16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7 站（-2F~5F） | 1.9 | 5 | 1.75 | 29.7 | 双折旁开 | 无机房无障碍电梯 |
| DT-A30 | 医梯、消防梯 | 16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7 站（-2F~5F） | 1.9 | 5 | 1.75 | 29.7 | 双折旁开 | 无机房无障碍电梯 |
| DT-A31 | 医梯、消防梯 | 16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5 站（1F~5F） | 1.9 | 5 | 1.75 | 18.9 | 双折旁开 | 无机房无障碍电梯 |
| DT-A32 | 医梯 | 16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5 站（1F~5F） | 1.9 | 5 | 1.75 | 18.9 | 双折旁开 | 无机房无障碍电梯 |
| DT-A33 | 医梯 | 16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5 站（1F~5F） | 1.9 | 5 | 1.75 | 18.9 | 双折旁开 | 无机房无障碍电梯 |
| DT-A34 | 医梯 | 16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6 站（-1F~5F） | 1.9 | 5 | 1.75 | 24.9 | 双折旁开 | 无机房无障碍电梯 |
| DT-A35 | 医梯 | 16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6 站（-1F~5F） | 1.9 | 5 | 1.75 | 24.9 | 双折旁开 | 无机房无障碍电梯 |
| DT-A36 | 医梯 | 16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6 站（-1F~5F） | 1.9 | 5 | 1.75 | 24.9 | 双折旁开 | 无机房无障碍电梯 |
| DT-A37 | 医梯 | 16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7 站（-2F~5F） | 1.9 | 5 | 1.75 | 29.7 | 双折旁开 | 无机房无障碍电梯 |
| DT-A38 | 医梯 | 16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7 站（-2F~5F） | 1.9 | 5 | 1.75 | 29.7 | 双折旁开 | 无机房无障碍电梯 |
| DT-A39 | 医梯 | 16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7 站（-2F~5F） | 1.9 | 5 | 1.75 | 29.7 | 双折旁开 | 无机房无障碍电梯 |
| DT-A40 | 医梯 | 16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5 站（1F~5F） | 1.9 | 5 | 1.75 | 18.9 | 双折旁开 | 无机房无障碍电梯 |
| DT-A41 | 医梯 | 16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5 站（1F~5F） | 1.9 | 5 | 1.75 | 18.9 | 双折旁开 | 无机房无障碍电梯 |

病房综合楼（B 区）-共 23 台

| 编号 | 梯型 | 载重量（Kg） | 井道尺寸宽 X 深（mm） | 门洞尺寸(mm) | 站数 | 地坑深度（m） | 顶层高度（m） | 提升速度（m/s） | 提升高度（m） | 开门方式 | 备注 |
|---|---|---|---|---|---|---|---|---|---|---|---|
| DT-BW1-W | 医梯、消防梯 | 16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27 站（-2F~25F） | 2.5 | 5.5 | 2 | 106.05 | 双折旁开 | 污梯 |
| DT-BW2-J | 医梯 | 16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27 站（-2F~25F） | 2.5 | 5.5 | 2 | 106.05 | 双折旁开 | 洁梯 |
| DT-BW3 | 医梯、消防梯 | 16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27 站（-2F~25F） | 2.5 | 5.5 | 2 | 106.05 | 双折旁开 | 手术专梯,无障碍电梯 |
| DT-BW4 | 医梯、消防梯 | 16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27 站（-2F~25F） | 2.5 | 5.5 | 2 | 106.05 | 双折旁开 | 手术专梯,无障碍电梯 |
| DT-BW5 | 医梯 | 16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27 站（-2F~25F） | 2.5 | 5.5 | 2 | 106.05 | 双折旁开 | 无障碍电梯 |
| DT-BW6 | 医梯 | 16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27 站（-2F~25F） | 2.5 | 5.5 | 2 | 106.05 | 双折旁开 | 无障碍电梯 |
| DT-BW7 | 医梯 | 16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27 站（-2F~25F） | 2.5 | 5.5 | 2 | 106.05 | 双折旁开 | 无障碍电梯 |
| DT-BW8 | 医梯 | 16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27 站（-2F~25F） | 2.5 | 5.5 | 2 | 106.05 | 双折旁开 | 无障碍电梯 |
| DT-BW9 | 客梯 | 1600 | 2700x2500 | 1300x2200 | 27 站（-2F~25F） | 2.5 | 5.5 | 2 | 106.05 | 中分 | 无障碍电梯 |
| DT-BW10 | 客梯 | 1600 | 2700x2500 | 1300x2200 | 27 站（-2F~25F） | 2.5 | 5.5 | 2 | 106.05 | 中分 | 无障碍电梯 |
| DT-BW11 | 客梯 | 1600 | 2700x2500 | 1300x2200 | 25 站（1F~25F） | 2.5 | 5.5 | 2 | 95.25 | 中分 | 无障碍电梯 |

| | | | | | | | | | | | |
|---|---|---|---|---|---|---|---|---|---|---|---|
| DT-BE1-W | 医梯、消防梯 | 16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27 站（-2F~25F） | 2.5 | 5.5 | 2 | 106.05 | 双折旁开 | 污梯 |
| DT-BE2-J | 医梯 | 16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27 站（-2F~25F） | 2.5 | 5.5 | 2 | 106.05 | 双折旁开 | 洁梯 |
| DT-BE3 | 医梯、消防梯 | 16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29 站（-2F~27F） | 2.5 | 4.8 | 2 | 115.6 | 双折旁开 | 手术专梯,无障碍电梯 |
| DT-BE4 | 医梯、消防梯 | 16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29 站（-2F~27F） | 2.5 | 4.8 | 2 | 115.6 | 双折旁开 | 手术专梯,无障碍电梯 |
| DT-BE5 | 医梯 | 16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27 站（-2F~25F） | 2.5 | 5.5 | 2 | 106.05 | 双折旁开 | 无障碍电梯 |
| DT-BE6 | 医梯 | 16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27 站（-2F~25F） | 2.5 | 5.5 | 2 | 106.05 | 双折旁开 | 无障碍电梯 |
| DT-BE7 | 医梯 | 16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27 站（-2F~25F） | 2.5 | 5.5 | 2 | 106.05 | 双折旁开 | 无障碍电梯 |
| DT-BE8 | 医梯 | 1600 | 2400x3000 | 1300x2200 | 27 站（-2F~25F） | 2.5 | 5.5 | 2 | 106.05 | 双折旁开 | 无障碍电梯 |
| DT-BE9 | 客梯 | 1600 | 2700x2500 | 1300x2200 | 27 站（-2F~25F） | 2.5 | 5.5 | 2 | 106.05 | 中分 | 无障碍电梯 |
| DT-BE10 | 客梯 | 1600 | 2700x2500 | 1300x2200 | 27 站（-2F~25F） | 2.5 | 5.5 | 2 | 106.05 | 中分 | 无障碍电梯 |
| DT-BE11 | 客梯 | 1600 | 2700x2500 | 1300x2200 | 27 站（-2F~25F） | 2.5 | 5.5 | 2 | 106.05 | 中分 | 无障碍电梯 |
| DT-BE12 | 客梯消防梯 | 1000 | 2400x2200 | 1300x2200 | 3 站（-2F~1F） | 1.9 | 5.2 | 1.75 | 10.8 | 双折旁开 | 无机房无障碍电梯 |

自动扶梯选型表-（自动扶梯共计 20 部）

| 位置 | 扶梯编号 | 输送能力 | 梯级净宽 | 额定速度（m/s） | 倾斜角度 | 提升高度（m） | 水平跨度 | 基坑深度 | 台数 | 备注 |
|---|---|---|---|---|---|---|---|---|---|---|
| 医疗街（东） | FT-1、FT-2、FT-9、FT-10 | 5000 人/h | 1000 | 0.5 | 30 | 5400 | 14848 | 1300 | 4 | 交叉梯 |
| 医疗街（东） | FT-3~FT-8、FT-11~FT-18 | 5000 人/h | 1000 | 0.5 | 30 | 4500 | 13289 | 1300 | 14 | 交叉梯 |
| 中央下沉广场 | FT-19、FT-20 | 5000 人/h | 1000 | 0.5 | 30 | 6000 | 15887 | 1300 | 2 | 并梯 |

**二．货物的基本要求**

1.土建参数：井道尺寸、机房尺寸等参数以施工图及现场勘测为准。

2.1 客梯基本功能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功能：

（1）全集选运行功能

（2）层高自测定功能

（3）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4）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5）机房调试操作功能

（6）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7）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8）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9）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10)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11）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12）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13）抱闸动作双安全检测

（14）同步电机磁极码静态测试功能

（15）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16）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17）抗电磁干扰功能

（18）对讲机通讯功能

（19）五方通话功能 （线缆到机房）

（20）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21）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22）警铃报警功能

（23）门过载保护功能

（24）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25）超载保护功能

（26）超载报警功能

（27）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28）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29）光幕保护功能

（30）厅外检修显示功能

（31）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32）消防迫降功能

（33）泊梯功能

（34）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35）启动补偿功能

（36）门停止运行功能

（37）轿内照明、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38）目的层按钮闪亮功能

（39）客梯轿厢净尺寸必须满足病床进入

（40）监控预留线缆；

（41）轿厢净高不小于 2600mm.

(42)电梯停电自动平层

(43)2m/s 垂梯轿厢需采用滚动导靴

2.2 扶梯基本功能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功能 ：

| 序号 | 功能简称 |
|---|---|
| 1 | 错、断相保护 |
| 2 | 非操纵逆转保护 |
| 3 | 安全装置代码显示 |
| 4 | 附加制动器 |
| 5 | 工作制动器动作监测 |
| 6 | 工作制动器 |
| 7 | 蜂鸣器 |
| 8 | 控制柜 LCD 操纵面板 |
| 9 | 梳齿板安全装置 |
| 10 | 接触器动作监测 |
| 11 | 驱动链安全装置 |
| 12 | 运行方向指示 |
| 13 | 盖板防盗报警 |
| 14 | 检修盖板安全装置 |
| 15 | 紧急停止按钮 |
| 16 | 附加制动器动作监测 |
| 17 | 电气安全回路保护 |
| 18 | 制停距离监测 |
| 19 | 主轴直接检测的超速及非操纵逆转保护 |
| 20 | 扶手带去静电装置 |
| 21 | 1.4 倍超速保护 |
| 22 | 扶手入口安全装置 |
| 23 | 扶手带速度检测 |
| 24 | 检修操作 |
| 25 | LED 照明 |
| 26 | 轻载节能 |
| 27 | 欠电压保护 |
| 28 | 自动运行 |
| 29 | 过电流保护 |
| 30 | 电动机过载保护 |
| 31 | 自动加油 |
| 32 | 自动加油油位报警 |

| | |
|---|---|
| 33 | 电动机过热保护 |
| 34 | 过电压保护 |
| 35 | 电源相位监测 |
| 36 | 乘客感应装置故障 |
| 37 | 驱动站和转向站急停安全装置 |
| 38 | 逆向进入警告运行 |
| 39 | 后备启动 |
| 40 | 梯级链安全装置 |
| 41 | 围裙防夹安全装置 |
| 42 | 直接启动 |
| 43 | 梯级去静电装置 |
| 44 | 梯级缺失保护 |
| 45 | 梯级下陷安全装置 |
| 46 | 启动开关粘结监测 |
| 47 | 变频装置过热保护 |
| 48 | 运行方向可选 |
| 49 | 过低速保护 |
| 50 | 旁路变频 |
| 51 | 驱动主机减速装置为斜齿轮传动 |
| 52 | 水平梯级数：上下端为三级 |
| | |

**三、系统功能配置要求**

1.1 载重量：见设备清单。

1.2 速度：见设备清单。

1.3 主机：永磁同步无齿曳引机。

1.4 门机系统：VVVF（交流调压调频调速）。

1.5 拖动控制：VVVF（交流调压调频调速）。

1.6 光幕：光束 154（含）以上。

1.7 供电条件：380V±7%，50±1Hz。

1.8 开门方式：中分自动门 VVVF(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四、装潢要求**

4.1.客梯装潢要求（304 发纹不锈钢，厚度≥1.5mm，要求整板，不得敷设）

（1）轿厢部分：发纹不锈钢材质；

（2）操纵箱面板:发纹不锈钢材质；

（3）轿顶类型：豪华型，LED 照明；

（4）轿门：发纹不锈钢材质；

（5）厅门及门套：所有层厅门及门套发纹不锈钢材质；门套均为小门套；

（6）厅门及轿门地坎：铝合金；

（7）地板：PVC 材质地板；

（8）轿厢位置及方向指示材质：采用发纹不锈钢面板；

（9）基站锁：装设在一层；

（10）梯厅召唤盒：采用发纹不锈钢面板；带楼层显示，提供 3 种形式由招标方选择

（11）所投垂梯产品配置空气抑菌及紫外线等杀菌装置。

4.2.扶梯装潢要求（304 发纹不锈钢，厚度≥1.5mm，要求整板，不得敷设）

（1）梯级：压铸铝

（2）内侧板：玻璃材质

（3）裙板：发纹不锈钢

（4）盖板：发纹不锈钢

（5）扶手带：黑色，聚氨酯材质

（6）驱动系统：VVVF 驱动系统

（7）外装饰板装潢：甲方自理

（8）桁架材质为角钢

五、投标单位应达到下列标准和规范最新版本的要求

1.《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1997

2.《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3.《电梯试验方法》GB/T10059-1997

4.《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形式及尺寸》GB7025-97

5.《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1993

6.《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7.《电梯用钢丝》GB8903-1988

8.《电梯曳引机》GB/T13435-1992

9.《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GB/T12974-1991

1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11.《电梯层门耐火实验方法》GA109-1995

12.《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和附件》JG/T5009-1992

13.《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83-93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一：

### 投 标 函

_____：

（一）根据已获取的工程招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含税(大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立即开工，并在_____日历天内竣工。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四）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 投 标 函 附 录

_____：

（一）根据已获取的工程招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投标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元；税 率：_____%；不含税投标总价：_____人民币（大写）；（小写）￥ 的价格。明细如下：

| 名称 | 数量 | 合价 | 备注（电梯品牌） |
|---|---|---|---|
| 客梯 | | | |
| | | | |
| 合计 | | | |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单位保证在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供货至现场并在日历天内安装完工。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电梯产品质量、性能指标、安装质量、维修保养及售后服务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和规定标准。

（四）我公司承诺整机免保增加期限：_____年。

（五）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六）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同时我们也理解招标人有权不解释未中标原因，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 格式二：

设备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电梯设备名称 | 制造厂家 | 规格/型号/数量 | 设备单价 | 安装调试费用 | 其它相关费用 | 综合单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说明：投标报价包含：设备价（含空调、监控、无障碍设施等）、电梯装潢费（轿厢地面、厢体内饰：由中标人提供样册，招标人选定，招标人可以调整装潢方案，以招标人最终确定的装潢方案为准，造价均含在本次报价中。）、随机备品备件报价、随机专用工具、安装检修易耗品、设备包装运杂费、装卸费、现场保管费、设备安装调试（含调试电费及所用电缆费用）、技术资料费、售后（技术）服务费（包括培训费、维保费等）、安装检测费、图纸深化设计费、井道脚手架搭拆费、井道照明及检修插座费、井道安全距离处理费、基础钢构件费、基础用槽钢和工字钢等费用、吊装费、弱电工程费、电梯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质量监督检验费、验收费、市场服务费、安装用电用水费（支付给总包单位）、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税金和保险等确保本工程符合验收标准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即交钥匙工程造价），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三：

## 设备主要配置一览表

| 序号 | 部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供应商 | 原产地 | 产地描述 |
|---|---|---|---|---|---|
| 一 | | | | | |
| 1 | 曳引机 | | | | |
| 2 | 控制系统 | | | | |
| 3 | 门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1 | 曳引机 | | | | |
| 2 | 控制系统 | | | | |
| 3 | 门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1 | 曳引机 | | | | |
| 2 | 控制系统 | | | | |
| 3 | 门机 | | | | |
| - - - | --- | | | | |

注：1、各投标人根据电梯设备型号按本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填报。

2、此表可按表式要求扩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四：

设备功能配置表

| 功能代号 | 功能名称 | 电梯设备型号功能配置 | | | 功能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各投标人根据电梯设备型号按本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填报。功能配置以“√”表示。

2、此表可按表式要求扩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五：

免保期内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明细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价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自行扩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格式六：

偏差表

投标人要将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

| 序号 | 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正/负)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自行扩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七：

易损件清单及价格表（备品备件清单）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价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自行扩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 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九：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工程的投标。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投　标　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格式十：**

## 投标承诺书

_____：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在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有下述行为，我方将自动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合同无效。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自 2017年4月1日（含）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 格式十一：

## 投标单位情况表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
| 职工人数 | |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 |
| 资产总计 | 万元 | 净资产 | 万元 |
| 股东权益 | 万元 | 销售收入 | 年/万元 |
| 实现利润 | 年/万元 | | |
|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 平方米 | 其中： | 自有面积 平方米<br>承租面积 平方米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近 2 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
| 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质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 | |
| 近 2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
|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 | | |
|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单位名称：（公章）

格式十二：

# 投标人业绩公示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结构形式 | 层数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万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十三：

售后（技术）服务承诺书（投标单位自行编制）

## 格式十四：

技术规格说明（投标人自行编制）

## 格式十五：

安装及调试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制）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致：　（招标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城市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已发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